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業績概要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654,111	731,575
銷售成本		(454,169)	(522,893)
毛利		199,942	208,682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9,098	(62,906)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4,270	3,600
其他收入	4	31,375	20,5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034)	(36,143)
管理費用		(101,477)	(99,669)
可出售投資／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1,000)	(5,207)
撥回應收賬項撥備		—	11,772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	3,551
經營溢利	3,5	102,174	44,255
財務成本		(126)	(63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774)	(5,848)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		12,093	(2,465)
攤銷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		—	(47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19,210)
除稅前溢利		112,367	15,623
稅項	6	(21,376)	(19,155)
本年度溢利／(虧損)		90,991	(3,532)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88,998	(6,280)
少數股東權益		1,993	2,748
		90,991	(3,532)
股息	7	32,672	32,666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6.8 港仙	(0.5) 港仙
— 攤薄		6.7 港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92,707	87,091
投資物業		47,900	43,630
聯營公司權益		163,751	93,376
可出售投資		143,048	—
證券投資		—	12,448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		—	42,812
預付租賃款項		20,370	20,463
		<u>467,776</u>	<u>299,820</u>
流動資產			
存貨		63,583	64,332
應收貿易賬項	9	50,498	52,262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4,062	133,375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07,642	—
證券投資		—	195,371
現金及現金等額		217,710	224,411
		<u>563,495</u>	<u>669,75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0	4,713	7,227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		39,765	54,649
稅項負債		28,679	24,324
銀行貸款		14,679	22,226
		<u>87,836</u>	<u>108,426</u>
流動資產淨值		<u>475,659</u>	<u>561,3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43,435</u>	<u>861,14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03	2,105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1,238	11,858
		<u>13,341</u>	<u>13,963</u>
		<u>930,094</u>	<u>847,18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0,691	130,691
儲備		787,135	707,089
股東權益		917,826	837,780
少數股東權益		12,268	9,402
		<u>930,094</u>	<u>847,18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而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應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幾方面有所改變，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會計政策改變撮列如下：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以往年度，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並按其成本減累積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本集團之部份以官契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前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而按估值減去其後之累積折舊及攤銷列賬。該等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已撥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中。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追溯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根據此會計準則，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能就租賃款項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以成本入賬並按租賃期作直線攤銷。本集團已就此項會計政策之改變追溯應用(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2)。若未能就土地及樓宇部份作出可靠分配，土地之租賃權益則繼續作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入賬。

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於以往年度，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場價值估值列賬。因投資物業估值而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或減值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從該儲備中扣除，惟倘若該儲備之結存不足以彌補有關之重估減值，則該重估減值超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於收益表內扣除。倘先前已自收益表扣除減值而其後出現重估增值，有關增值則撥入收益表，但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公平值模式，所有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入賬，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該年度之收益表內。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淨重估虧絀已於產生虧絀之相關年度計入收益表內。因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以往年度之業績並無影響，故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變現經重估之未經折舊資產」)

於以往年度，根據舊有的會計實務準則—詮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根據有關物業是持有作待售之物業可變現的賬面值作出評估。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變現。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評估按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有關物業可變現之途徑評估。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未附任何具體過渡性條文下，本集團已就此項會計政策之改變追溯應用(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

業務合併

商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於以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列作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則作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過往在儲備內確認之商譽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轉撥至本集團之保留盈利。有關過往在資產負債表內作資本化之商譽方面，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終止對該商譽進行攤銷，並將對商譽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此項會計政策之變更，本年度並無商譽攤銷。此新會計政策已於本年度初時應用(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2)。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規定商譽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結算日之結算匯率換算。於以往年度，於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以收購日之結算匯率列於資產負債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作為本集團之非貨幣性外幣項目處理，因此無需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高於成本之差額(前稱「負商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於過往會計年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乃列作儲備，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則作資產扣減，並視乎構成差額之因素撥至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高於收購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乃於進行收購之年度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不再確認所有之負商譽及轉結所有之負商譽結餘至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2)。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方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分類及計量。

於過往會計年度，本集團持有之債務證券及股份證券乃根據當年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分類為「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及計量。投資證券乃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若有)列賬，其他投資則以公平值計算，而未變現之盈虧撥入當年度之收益表內。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證券及股份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該準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出售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上分類乃按該等資產於購入時之用途而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出售投資」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確認於收益表及權益中。「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鑑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無需作出重列(其對本年度之溢利之財務影響見附註2)。

股權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該準則規定本集團於購買貨品或獲取服務時以股份或享有股份的權利作交換（「權益結算交易」）或以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的股份或享有股份的權利之資產作交換時（「現金結算交易」）須確認為支出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本集團的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僅於認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

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其後授出的認購股權（如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會計處理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授出之認購股權無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因該等認購股權乃全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此新會計政策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並無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呈報方式之變動

少數股東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方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與個別財務報表」)

於以往年度，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別呈報及從資產淨額減除。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溢利或虧損亦在收益表內分別呈列及於本集團期內溢利中減除。

於本年度，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要求，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權益總額內列示，但與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期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在綜合收益表賬面列作分配為少數股東權益，並與分配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並列呈報。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及綜合收益表內少數股東權益呈報方式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方式」)

於以往會計年度，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於收益表內的稅項內呈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於收益表內呈報之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中減除。呈報於收益表內之稅項及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摘要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附註1所述)對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財務影響如下：

(a) 於本年度及去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6及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 詮釋第21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 及39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出售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之減少	—	—	—	(21,074)	(21,074)
管理費用之減少	2,375	—	—	—	2,375
攤銷聯營公司之商譽之減少	—	—	1,873	—	1,873
稅項之(增加)/減少	(408)	101	—	—	(307)
本年度溢利之增加/(減少)淨額	<u>1,967</u>	<u>101</u>	<u>1,873</u>	<u>(21,074)</u>	<u>(17,133)</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1,967	56	1,873	(21,074)	(17,178)
少數股東權益	—	45	—	—	45
	<u>1,967</u>	<u>101</u>	<u>1,873</u>	<u>(21,074)</u>	<u>(17,133)</u>
每股基本盈利之增加/(減少)(仙)	<u>0.2</u>	<u>—</u>	<u>0.1</u>	<u>(1.6)</u>	<u>(1.3)</u>
每股攤薄盈利之增加/(減少)(仙)	<u>0.2</u>	<u>—</u>	<u>0.1</u>	<u>(1.6)</u>	<u>(1.3)</u>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6及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 詮釋第21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 及39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理費用之減少	2,375	—	—	—	2,375
稅項之(增加)/減少	(408)	168	—	—	(240)
本年度虧損之減少淨額	<u>1,967</u>	<u>168</u>	<u>—</u>	<u>—</u>	<u>2,135</u>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東	1,967	93	—	—	2,060
少數股東權益	—	75	—	—	75
	<u>1,967</u>	<u>168</u>	<u>—</u>	<u>—</u>	<u>2,135</u>
每股基本虧損之減少(仙)	<u>0.1</u>	<u>—</u>	<u>—</u>	<u>—</u>	<u>0.1</u>
每股攤薄虧損之減少(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b) 於本年度及去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6及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 – 詮釋第21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 及39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之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72,694)	—	—	—	(72,694)
聯營公司權益	—	—	1,873	—	1,873
可出售投資	—	—	—	143,048	143,048
證券投資	—	—	—	(233,091)	(233,091)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	—	—	—	(17,599)	(17,599)
預付租賃款項	20,370	—	—	—	20,370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	—	107,642	107,642
	<u>(52,324)</u>	<u>—</u>	<u>1,873</u>	<u>—</u>	<u>(50,451)</u>
負債之減少					
遞延稅項負債	8,830	483	—	—	9,313
	<u>(43,494)</u>	<u>483</u>	<u>1,873</u>	<u>—</u>	<u>(41,138)</u>
權益之增加／(減少)					
商譽儲備	—	—	4,167	—	4,167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67,976)	—	—	—	(67,976)
投資重估儲備	—	—	—	21,074	21,074
保留盈利	24,482	266	(2,294)	(21,074)	1,380
	<u>(43,494)</u>	<u>266</u>	<u>1,873</u>	<u>—</u>	<u>(41,355)</u>
少數股東權益	—	217	—	—	217
	<u>(43,494)</u>	<u>483</u>	<u>1,873</u>	<u>—</u>	<u>(41,138)</u>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6及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 詮釋第21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 及39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之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75,162)	—	—	—	(75,162)
預付租賃款項	20,463	—	—	—	20,463
	(54,699)	—	—	—	(54,699)
負債之減少					
遞延稅項負債	9,238	382	—	—	9,620
	<u>(45,461)</u>	<u>382</u>	<u>—</u>	<u>—</u>	<u>(45,079)</u>
權益之增加／(減少)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67,976)	—	—	—	(67,976)
保留盈利	22,515	210	—	—	22,725
	(45,461)	210	—	—	(45,251)
少數股東權益	—	172	—	—	172
	<u>(45,461)</u>	<u>382</u>	<u>—</u>	<u>—</u>	<u>(45,079)</u>

3. 業務及地域之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可劃分為四個經營部份，分別為食米業務、證券投資、物業投資以及企業及其他業務。該等部份為本集團呈列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589,537</u>	<u>62,121</u>	<u>2,453</u>	<u>—</u>	<u>654,111</u>
業績					
分類業績	<u>65,369</u>	<u>18,318</u>	<u>5,423</u>	<u>13,064</u>	102,174
財務成本					(12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343)	—	(1,074)	2,643	(1,77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	—	—	(1,701)	13,794	<u>12,093</u>
除稅前溢利					112,367
稅項					<u>(21,376)</u>
本年度溢利					<u>90,991</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88,998
少數股東權益					<u>1,993</u>
					<u>90,991</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經重列)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683,301</u>	<u>46,020</u>	<u>2,254</u>	<u>—</u>	<u>731,575</u>
業績					
分類業績	<u>86,551</u>	<u>(66,316)</u>	<u>19,483</u>	<u>4,537</u>	44,255
財務成本					(63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885)	—	(920)	(43)	(5,84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2,465)	—	(2,465)
攤銷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	—	—	(474)	—	(47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	—	(19,210)	<u>(19,210)</u>
除稅前溢利					15,623
稅項					<u>(19,155)</u>
本年度虧損					<u>(3,532)</u>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東					(6,280)
少數股東權益					<u>2,748</u>
					<u>(3,532)</u>

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其他地區以及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地域市場(不計及貨品／服務之原產地)劃分之營業分析如下：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571,493	620,904
中國之其他地區	77,768	100,005
其他地區	<u>4,850</u>	<u>10,666</u>
	<u>654,111</u>	<u>731,575</u>

4.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5,816	2,284
— 可出售投資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證券投資	9,053	4,931
— 其他	7,797	5,572
	<u>22,666</u>	<u>12,787</u>
可出售投資／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上市可出售投資／證券投資	1,670	1,750
— 非上市可出售投資／證券投資	20	—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5,314	—
出售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25	—
雜項收入	1,580	3,919
攤分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	—	579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	890
撤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9
淨匯兌收益	—	641
	<u>31,375</u>	<u>20,575</u>

5.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8,918	8,70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496	494

6.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當期稅項：		
香港	20,768	19,131
中國其他地區	182	53
	<u>20,950</u>	<u>19,184</u>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455	(25)
中國其他地區	(27)	37
	<u>428</u>	<u>12</u>
遞延稅項	(2)	(4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21,376</u>	<u>19,15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

在中國其他地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中國有關法例計算。

本年度之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已包括本年度之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5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9,000港元)。

7. 股息

(a) 屬於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5仙，按總股數1,306,906,460股計算 (二零零五年：派每股1.25仙，按總股數1,306,026,460股計算)	16,336	16,325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5仙，按總股數1,306,906,460股計算 (二零零五年：派每股1.25仙，按總股數1,306,906,460股計算)	16,336	16,336
因行使認購股權而調整去年末期股息	—	5
	<u>32,672</u>	<u>32,666</u>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5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結算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沒有於結算日被確認為負債。

(b)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之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屬於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5仙， 按股數1,306,906,460股計算（二零零五年：每股1.25仙， 按股數1,302,301,460股計算）	16,336	16,279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屬於本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1.25仙， 按股數1,306,906,460股計算（二零零五年：每股1.25仙， 按股數1,306,026,460股計算）	<u>16,336</u>	<u>16,325</u>
	<u><u>32,672</u></u>	<u><u>32,604</u></u>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88,998</u>	<u>(6,280)</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306,906,460	<u>1,303,882,638</u>
可能有攤薄影響之股份 — 認購股權	<u>15,503,21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u>1,322,409,677</u></u>	

由於將可能發行之普通股兌換為普通股將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效應，故未有呈列去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附註1所述)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影響如下:

	於每股基本		於每股攤薄	
	盈利/(虧損)之影響		盈利/(虧損)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仙	仙	仙	仙
調整前之數值	8.1	(0.6)	8.0	不適用
由於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調整(見附註2)	(1.3)	0.1	(1.3)	不適用
如呈列/經重列	<u>6.8</u>	<u>(0.5)</u>	<u>6.7</u>	<u>不適用</u>

9.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日至60日之信用期限。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25,406	28,696
31日至60日	8,883	15,253
61日至90日	7,633	4,933
超過90日	8,576	3,380
	<u>50,498</u>	<u>52,262</u>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362	2,435
31日至60日	565	1,477
61日至90日	253	202
超過90日	3,533	3,113
	<u>4,713</u>	<u>7,227</u>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結餘約為217,000,000港元及銀行貸款約為15,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共約為563,000,000港元，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中國、泰國及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及營運資金淨額之換算。本集團現時並未有一套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向對外匯風險作出緊密的監控，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重大外匯的涉險值進行對沖行動。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旗下於香港之核心食米業務於回顧年度內表現理想。自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下半年以來，零售食米市場面臨更加劇烈之價格競爭情況。持續之價格競爭於來年之財政年度未見緩和跡象。米商均因而備受壓力，而本集團零售食米業務之表現亦無可避免地承受此壓力。鑑於價格競爭劇烈，本集團預期零售食米市場之經營環境將充滿挑戰。

為保障及鞏固本集團於零售市場之地位，我們不斷推行有效之市場推廣策略及宣傳活動，務求保持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拓展其於飲食業食米市場之地位。本集團已採取進取之市場推廣策略，以擴大分銷網絡及擴闊顧客層面。內部方面，本集團繼續提高營運效率及生產力，從而加強本集團於香港食米業務之競爭優勢。

本集團致力於產品質素之精益求精，旗下之優質產品及服務因而屢獲殊榮。本集團之核心品牌「金象牌」榮獲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頒授之「香港名牌標識」獎項，並榮獲讀者文摘頒授之「2006年度信譽品牌白金獎」。此外，本集團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公司，以表揚本集團積極參與社會服務。憑藉獲著名國際認可之「HACCP」及「ISO9001」有關食品安全及監控系統之認證資格，足證金源米業致力生產優質及健康食品。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食米業務表現繼續符合預期。隨著珠江三角洲之客戶基礎持續擴充，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食米業務已整裝待發，進一步滲透大中華市場。本集團預期於中國之食米業務將按計劃增長，並會致力開發這迅速增長市場之龐大潛力。

鑑於本集團具備現金淨額217,000,000港元及雄厚資產負債狀況，本集團具優勢以把握高回報之投資商機。此外，金源米業將繼續推行達致平衡增長之投資組合，為本集團帶來持續投資回報。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5仙(二零零五年：每股1.25仙)予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派發每股1.25仙之中期股息計算，本年度之股息共為每股2.5仙(二零零五年：每股2.5仙)。

倘於稍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三)或該日期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任何股份之轉讓將不予辦理。

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403名。

本集團不時檢討薪酬組合。除支付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並為若干員工提供宿舍及住屋津貼。本集團並為某些高級職員和須經常到海外公幹之職員購買個人意外保險。

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青衣島長達路2-12號金源中心十一樓會議室舉行。

企業管治常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最佳應用守則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取代。本公司已採納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且須重選。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根據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一之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守則寬鬆。
- 根據守則第E.1.2條的第一部份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董事會主席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大會主席身份，連同其他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的大多數委員一併出席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的委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大會上的提問。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所有董事查詢後，全部董事均確認他們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要求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年報

本公司之年報載列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將在適當時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燦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燦先生(主席)、林焯偉先生(董事總經理)、源林潔和女士、林焯熾先生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輝虞先生和黃翼忠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